

从社会生活到日常生活: 徽州社会史研究的新转向(主持语)

卞 利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教授)

常建华在一篇题为“中国社会史研究再出发”的论文中,对20世纪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演变历程进行了简要回顾与梳理,提出“中国社会史研究再出发”的动员,即中国社会史研究应从以传统的社会生活史为中心转向以新的日常生活史研究为重点,“从日常生活切入把握中国历史”^①。这不仅是中国社会史研究内容的转变,更是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的转变。

同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新转向一样,徽州社会史研究也呈现出由注重传统社会生活史等领域向日常生活史领域转变的新趋势和新动向。

不可否认,经过海内外学者的辛勤探索,包括社会史研究在内的徽学研究业已取得丰硕成果,举凡徽州社会结构、徽商与徽州社会经济、社会变迁、社会问题、社会分层、社会控制,以及徽州的宗族、乡约、保甲与社会结构、村落社会史等研究领域,都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和研究,并取得一批极具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

在充分肯定徽州社会史研究辉煌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这些成果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和缺陷。主要表现在:一是研究对象和成果见物、见事,唯独不见人,鲜活的人的日常生活被群体的社会生活所取代。失去了有血有肉的人或人群的日常生活,徽州社会史研究也就变得索然无味了。二是整体视野不足,不少成果还停留在就徽州论徽州的水平上,缺乏整体史的视野和观照,不仅造成低水平重复研究论文居高不下,而且直接导致徽学研究重要领域的徽州区域社会史成为一种纯粹的地方史,进而使其失去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典型标本的价值和意义。

事实上,包括徽州在内的区域小历史,在其长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长河中,是与国家和王朝的大历史密切相连的。因此,我们在徽州社会史研究中,应当将其

置于中国大历史的背景和格局中予以审视,心中时时要装着一部中国大历史,并在中国大历史的背景和视野中,来观察和考量徽州地域社会的变迁与变革、结构与功能、兴盛与衰退等问题。同时,我们还要特别关注徽州区域社会的小历史和小传统,除了与王朝国家的发展、兴衰和演进历程有着天然的内部联系之外,徽州区域社会甚至一个个星罗棋布的村庄、宗族及个体家庭,都有着自身的独特小传统。在属于自己的时间和空间界域内,徽州地域社会有着自身运行的轨迹,所谓“手捧苞芦饅,脚踏木炭火,皇帝神仙不如我”的民谣,就很可能反映这一问题。只有将徽州区域社会史置于中国整体史的视野内考察,并在注重徽州区域社会自身小历史、小传统即地方性知识的基础上,徽学研究才能逐步走向深入,才能不断拓展新的研究领域。

徽州日常生活史是徽州区域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它与社会生活史紧密相连。同历史发展的时序性不同,日常生活往往呈现出重复性和综合性等特征。衣食住行和婚丧嫁娶,是社会每个个体成员或家庭或宗族不断重复的过程。“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这是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的基本生活情态。它需要进行深入系统的探讨和研究,以期重构、再现一个地域各个阶级和阶层日常生活的真实而生动的历史场景,进而从包括徽州在内的不同地域日常生活史比较中,描绘中国传统社会的丰富画卷。

众所周知,20世纪40年代后期至今,近百万件(册)南宋至民国时期徽州千年契约文书的发现和研究,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直接催生了一门以徽州整体历史文化为研究对象的徽学学科的形成。徽州文书内容丰富,类型广泛,具有启发性、连续性、具体性、真实性和典型性等特征^②,是南宋以来徽州各阶级和阶层在社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留下

^① 常建华《从社会生活到日常生活——中国社会史研究再出发》,《人民日报》2011年3月31日第7版。

^② 参见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的真实记录,它的发现和流传,被誉为继甲骨文、敦煌文书、大内档案和秦汉简帛之后的20世纪“中国历史文化的第五大发现”^①。它为我们进行徽州地域社会中不同个体成员、家庭、宗族和会社等组织的日常生活史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第一手文字资料。

历经晋永嘉、唐末和南北宋之际三次中原地区家族群体避乱移民徽州高潮之后,从南宋开始,徽州逐步形成聚族而居的宗族社会,整个徽州社会呈现出由重武之习向崇文之风转化的局面。聚族而居的徽州宗族自南宋以来,编纂刊刻了数以万计的各类族谱,流传至今的元代以来的徽州族谱尚有2500种之多。这些族谱与徽州契约文书一样,真实而系统地记载了历史上徽州巨家大族或寒门小姓的日常生产与生活活动,是研究徽州日常生活史最具价值的原始文献。

徽州现有地面文化遗产众多,古村落、古戏台、古牌坊、古祠堂、古民居、古书院、古私塾、社屋和庙宇等文化遗产总量达万余处之巨。这些历史上的公共或私人空间,是徽州人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以徽州契约文书和族谱文献为依托,通过深入这些徽州人遗存下来的历史空间,进行田野考察,“发掘没有记载的历史”^②,将历史上徽州人日常生活与生产活动进行复原与重构,一部完整生动的徽州人日常生活与生产画卷,便可由此绘就。这些丰富多彩的徽州人日常生活史,正是在中国大历史的背景下展开的,是中国日常生活或生产史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利用千年徽州契约文书、文献和地面文化遗存等客观存在的史料,将文书文献研究与田野调查相结合,全面地考察和研究徽州日常生活史,实现研究内容、方法和范式的转向,不仅非常必要,而且具有现实的可能。

近年来,不少学者已经意识到传统徽州社会史研究中存在的不足与缺陷,逐渐调整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初步开展了徽州日常生活史的探讨,并取得一定进展。这是徽学研究令人欣喜的新转向和新变化。

周绍泉依据徽州文书提供的线索,较早注意到徽州人日常生活中“健讼”的特殊形态,从个案考察入手,对明初祁门县阳坑谢氏宗族财产争夺案和清代康熙年间的休宁县胡一讼案进行深入细致的剖析,揭示了徽州的农村社会家庭和包括佃仆在内的农民的日常生活^③。劳格文在《传统徽州村落社会的日常生活》一文

中,以歙县许村为个案,以田野调查所获的口碑和地方文献,从历史性素描、宗族建构、经济、民俗等诸多侧面入手细致剖析,揭示了传统徽州村落社会的民俗信仰和人生仪礼等日常生活^④。王振忠撰著的《明清以来徽州村落社会史研究》^⑤,利用徽州族谱、文集、启蒙读物、分家书、民间日用类书以及日记等文书和文献,并辅之以田野调查所获资料,对徽州小农家庭生活、礼生、仪式、民众生活规范、价值信仰和某一社会阶层群体心态、生计和生命历程等日常生活实态,展开了全方位的描述和阐释。黄志繁则以新发现的五本婺源乡村排日账,探讨了清末民初徽州小农的日常生产与生活^⑥。这些研究成果,为我们展示了一幅鲜活的徽州社会基层日常生活的动态情景。

本期刊出的郑小春撰写的《谱牒纷争所见明清徽州小姓与望族的冲突》,针对明清时期徽州客观存在的佃仆制所引起的小姓非法购买望族族谱以改变自身社会地位的现象,从婺源清华胡氏宗族鬻谱案等文书分析入手,真实地揭露了明清徽州佃仆的卑下地位和日常生活。尽管这些诉讼案件最终以小姓佃仆的失败而告一段落,但只要导致身份等级制度产生和顽固残存的特定历史条件不发生实质性的变动,小姓与望族之间的冲突便会一直持续下去。胡中生的《清代徽州女性葬礼程序与性别伦理》,通过对记录晚清黟县屏山汪氏丧葬礼仪和过程的《室人出家》文书的分析,系统探讨了徽州中层女性葬礼的程序和其中体现的性别伦理。文章指出,同传统丧葬仪礼相比,清代徽州女性的葬礼程序和过程都有所简化,并遵循着传统文化中男女有别、男尊女卑的伦理原则。作为反复出现和始终存在的一种日常生活,清代徽州女性葬礼所遵循的伦理原则,实际上已经转化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成为日常生活中的一种常态。

上述徽州日常生活史研究论著,尽管立足于徽州家庭、村落、宗族和生命个体日常生活的叙述与阐释,但作者并未仅仅局限于对这些日常生活之地方性知识作琐碎描写,而是以整体史的视角,将其置于整体史的背景和格局下予以审视,实现了徽州社会生活史研究向徽州日常生活史研究领域的转变,初步达到“从日常生活切入把握中国历史”的目的。

① 周绍泉《从甲骨文说到雍正朱批》,《北京日报》1999年3月24日,《新华文摘》1999年第8期转载。

② [法]保罗·利科《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王建华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87页。

③ 周绍泉《透过明初徽州一桩讼案窥探三个家庭的内部结构和相互关系》,《徽学》2000年卷,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清康熙休宁“胡一案”中的农村社会和农民》,《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法]劳格文《传统徽州村落社会的日常生活》,《民间文化论坛》2013年第3期。

⑤ 王振忠《明清以来徽州村落社会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⑥ 黄志繁《晚清至民国徽州小农的生产与生活——对五本婺源乡村排日账的分析》,《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